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和子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其中：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抵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池融资、融资租赁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每笔融资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本议案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日常正常生产

经营所需，以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